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瑞芯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瑞芯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瑞芯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2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瑞芯微，股票代码：603893。

3.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35995323），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公司名称由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18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励民；经营范围为“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68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查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3.00 元。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3.00 元；

②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1.41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1.50 元；

②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0.71 元。



GRANDWAY

除前述内容修改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对于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0年6月18日, 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 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随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18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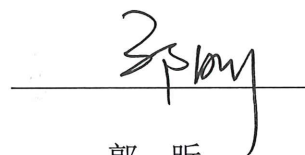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6 月 18 日